大理州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 一、任务的由来

《鹤庆县农业局十二五规划总结暨十三五规划》作为传统农业大县，鹤庆县历来十分重视高原特色农业培植工作，并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充分认可，先后被列为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云南省商品猪基地县、云南省蚕桑基地县，大理州蚕桑农业产业化项目县。《鹤庆县农业局十二五规划总结暨十三五规划》提出，需要规划好、引导好、扶持好、发展好鹤庆县具有发展潜力和前景的粮食、马铃薯、蚕桑、水果、生物药业、畜牧等优势产业，在松桂镇、六合乡等地区发展以桑蚕为代表的高原特色农业，进一步完善加强水利建设，不断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松桂镇、六合乡是农业布局的重点乡镇，水利设施薄弱，兴建枫木河水库有利于促进地区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鹤庆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鹤庆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全县水利发展改革步伐。枫木河水库是唯一列入规划的中型水库工程，其主要建设任务为农田灌溉供水，控制灌溉面积6.7万亩。水库建成后，漾弓江下游耕地的缺水局面将得到彻底解决，满足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水资源的要求。

枫木河水库位于鹤庆县中北部，金沙江右岸一级支流漾弓江下游枫木村旁。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121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48565万立方米。鹤庆县水资源总量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缺乏具备调控性能的水源工程，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水库灌区光热资源充足，是鹤庆县粮食经济作物主产区，但目前仅靠小型水利工程供水，灌区缺水量3051.2万立方米。随着区域内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日趋突出，水量基础设施薄弱、工程性缺水已成为制约项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迫切需要新建骨干水源工程。枫木河水库是《鹤庆县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提出兴建的工程，已列入《全国中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7年）》和《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工程建设可有效开发利用本区水资源，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建设枫木河水库是十分必要。

2013年3月鹤庆县水务局委托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枫木河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于2015年8月最终完成并提交了《鹤庆县枫木河水库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阶段对枫木河水库项目规模、施工布置等进行了规划，明确了建设枫木河水库的必要性；2014年鹤庆县委托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鹤庆县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报告》，2014年10月鹤庆县人民政府以鹤政复〔2014〕349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实施枫木河水库不仅可从根本上解决鹤庆县工程性缺水问题，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建设枫木河水库是十分必要。

本项目（临时用地）工程：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为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的临时用地，在本方案之前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已编制了六期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的占用旨为满足主体项目工程的建设，确保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正常施工，本批次临时用地是必要的。本项目临时用地共计14个地块，分别为地块A-杨家村拌合站、地块B-1#明渠进场道路、地块C-4#弃渣场、地块D-4#弃渣场进场道路、地块E-干河倒虹吸进场道路、地块F-3#明渠进场道路、地块G-3#明渠进场道路、地块H-大甸拌合站1、地块I-大甸拌合站2、地块J-4#明渠进场道路、地块K-4#明渠进场道路、地块L-5#弃渣场进场道路、地块M-5#弃渣场、地块N-6#弃渣场等，项目区总计占地面积23.4573公顷（征地范围内22.7462公顷+红线外0.7111公顷），全部位于鹤庆县境内。

弃渣场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并做好各个项目水保方案及地灾防治工程的相关工程措施，避免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确保本项目安全及顺利实施。

为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云南省转发的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的相关原则。凡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燃煤发电、修建公路铁路和兴修水利设施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单位或个人是土地复垦法定义务人，必须对被损毁的土地承担复垦责任和义务。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规定，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本项目由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为复垦责任人，负责项目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生产建设过程中，为确保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损毁土地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得到复垦恢复利用状态。现委托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为其编制《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 二、编制目的

（1）通过编制“大理州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贯彻落实“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为土地复垦工程实施、土地复垦管理、监督检查、验收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征收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落到实处；

（2）分析临时用地在使用期间土地破坏的类型，以及各类土地的破坏范围和破坏程度，量算并统计各类被破坏土地的面积；

（3）根据调查和结果分析，统计各类被破坏土地面积，确定被破坏土地的应复垦面积和应复垦土地的总面积，并根据土地的破坏时间、破坏性质和破坏程度，合理确定填挖范围，复垦时间和复垦利用类型等；

（4）在复垦规划的基础上，按各类土地复垦技术要求设计复垦工艺，明确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计算复垦工程量，提出复垦工程的投资概算；

（5）为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复垦费提供依据；

（6）本方案的编制为管理部门的管理提供依据，为项目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以及年检提供必备要件。

## 三、复垦方案摘要

**（一）复垦服务年限**

1）项目建设工期：按相关临时用地的审批管理规定，本项目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在使用期满前3个月内，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依法向当地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重新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及业主介绍，本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尚未开始动工，即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服务期限为方案编制时间开始算起，即2022年9至2024年8月。

该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如果临时用地规模、地点、范围或施工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

2）复垦工期、监测管护期：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复垦工期为1年，即2024年9月-2025年8月，监测管护期2年，即2025年9月-2027年8月。

3）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1031.1-2011）和（TD/T1031.6-2011）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服务年限=建设期+复垦工期+监测管护期。

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为2022年9月-2024年8月，复垦期为2024年9月-2025年8月，监测管护期为2025年9月-2027年8月，故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5年，即2022年9月-2027年8月。

二）方案涉及的各类面积

1）损毁土地面积

根据拟损毁土地预测和已损毁土地面积分析统计，本项目损毁土地面积为23.4573hm2。

2）项目区面积：项目区面积=项目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各临时用地区面积=0hm2+23.4573hm2=23.4573hm2。

3）复垦区面积：复垦区面积=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0hm2+23.4573hm2=23.4573hm2。

4）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复垦责任范围总面积=复垦区面积-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23.4573hm2-0hm2=23.4573hm2。

三）土地损毁情况

到目前为止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未开工建设，未造成相关土地损毁。项目损毁土地以拟损毁为主，根据统计分析，拟损毁土地面积23.4573hm2，其中旱地0.9128hm2、乔木林地19.1081hm2、灌木林地0.3205hm2、其它林地0.4711hm2、其他草地2.2820hm2、农村道路0.2594hm2、田坎0.0704hm2、裸土地0.0330hm2。

四）土地复垦目标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3.4573hm2。其中弃渣场截排水沟（0.3508hm2）和弃渣场挡墙（0.0146hm2）不参与复垦，故本方案确定复垦土地面积23.0919hm2。其中复垦为旱地1.5027hm2、乔木林地19.8997hm2、灌木林地1.9625hm2、农村道路0.2594hm2，土地复垦率达98.44%。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 面积（hm2） | | 变幅% |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复垦前 | 复垦后 |
| 01耕地 | 0103旱地 | 0.9128 | 1.5027 | 2.51% |
| 03林地 | 0301乔木林地 | 19.1081 | 19.8997 | 1.10% |
| 0305灌木林地 | 0.3205 | 1.9625 | 7.00% |
| 0307其他林地 | 0.4711 |  | -2.01% |
| 04草地 | 0404其它草地 | 2.2820 |  | -9.73% |
| 10交通运输用地 | 1006农村道路 | 0.2594 | 0.2594 | 0.00% |
| 12其它土地 | 1203田坎 | 0.0704 |  | -0.30% |
|  | 1206裸土地 | 0.0330 |  | -0.14% |
| 合计 | | 23.4573 | 23.0919 | -1.56% |

#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简表

| **序号** | **项目** | | **内容** |
| --- | --- | --- | --- |
| **一** | **项目用地情况** | | |
| 1 | 项目区面积 | | 23.4573hm2 |
| 2 | 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 | | 0 |
| 3 |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 | 23.4573hm2 |
| 4 | 复垦面积 | | 23.0919hm2 |
| **二** | **土地损毁面积** | | |
| 1 | 已损毁土地情况 | 0hm² | / |
| 2 | 拟损毁土地情况 | 23.4573hm² | 损毁方式：挖损、压占，损毁程度：轻度、重度 |
| **三** | **土地复垦目标** | | |
| 1 | 土地复垦率 | | 98.44% |
| 2 | 拟复垦土地面积、地类 | 23.0919hm² | 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农村道路 |
| **四** | **复垦工程措施及工程量** | | |
| 1 | 硬化地面拆除 | 1662.20m3 | |
| 2 | 废弃物运输 | 1662.20m3 | |
| 3 | 表土剥离 | 118931.00m3 | |
| 4 | 土地平整（一般土方） | 46167.80m3 | |
| 5 | 土壤翻耕 | 23.0919hm² | |
| 6 | 覆土 | 116962.20m3 | |
| 7 | 培肥（光叶紫花苕） | 24.3622hm² | |
| 8 | 培肥（施商品有机肥） | 311.46t | |
| 9 | 种植云南松 | 26636株 | |
| 10 | 种植旱冬瓜 | 26636株 | |
| 11 | 撒播车桑子 | 21.3298hm² | |
| 12 | 撒播狗牙根 | 21.3298hm² | |
| 13 | 幼林抚育 | 21.3298hm² | |
| 14 | 修复农村道路 | 2594m2 | |
| 15 | 编织袋挡墙 | 5843.6m3 | |
| 16 | 无纺布覆盖 | 27905.90m2 | |
| 17 | 水窖 | 3座 | |
| **五** | **项目投资估算** | | |
| 1 | 静态总投资 | 484.0768万元 | |
| 2 | 静态亩均投资 | 534.9275万元 | |
| 3 | 动态总投资 | 13757.65元/亩 | |
| 4 | 动态亩均投资 | 15202.85元/亩 | |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概 况 | 项目名称 | | 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大理州鹤庆县 | | | | | | | |
| 联系人 | | 夏 谦 | | | 联系电话 | | 13987272736 | | |
| 企业性质 | |  | | | 项目性质 | | 建设项目 | | |
| 项目位置 | | 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松桂镇、六合乡 | | | | | | | |
| 资源储量 | | — | | |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 | 534.9275 万元 | | |
|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 | — | | | 项目区面积 | | 23.4573hm2 | | |
|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 | G47H076136、G47H078136、G47H078137、G47H078138 、 G47H078139、G47H079138、G47H079139 | | | | | | | |
| 临时用地  使用年限 | | 2年（2022年9月—2024年8月） | | |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 | 5年（2022年9月-2027年8月） | | |
|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 编制单位名称 | | 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李学仁 | |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 | | | 机构等级 | | 丙级 | |
| 发证机关 | | 云南省土地学会 | | | | 编号 | | 532010032C | |
| 联系人 | | 陈天祥 | | | | 联系电话 | | 13529419007 | |
|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专 业 | 单 位 | | | | | 签 名 |
| 周先明 | 工程师 | | 地质 | 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肖才洪 | 工程师 | | 地质 | 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刘玉昆 | 工程师 | | 地质 | 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陈天祥 | 工程师 | | 测绘 | 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宋 杰 | 工程师 | | 测绘 | 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 垦 区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 土地类型 | | 面积（hm2） | | | | | |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小计 | 已损毁 | | 拟损毁 | | 占用 |
| 耕地 | 旱地 | 0.9128 | — | | 0.9128 | | — |
| 林地 | 乔木林地 | 19.1081 | — | | 19.1081 | | — |
| 灌木林地 | 0.3205 | — | | 0.3205 | | — |
| 其他林地 | 0.4711 | — | | 0.4711 | | — |
| 草地 | 其他草地 | 2.2820 | — | | 2.2820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农村道路 | 0.2594 | — | | 0.2594 | | — |
| 其它土地 | 田坎 | 0.0704 | — | | 0.0704 | | — |
| 裸土地 | 0.0330 | — | | 0.0330 | | — |
| 合计 | | 23.4573 | — | | 23.4573 | | — |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 类型 | | 面积（hm2） | | | | | |
| 小计 | 已损毁或占用 | | | 拟损毁或占用 | |
| 损毁 | 压占 | 23.4573 | — | | | 23.4573 | |
| 小计 | 23.4573 | — | | | 23.4573 | |
| 占用 | | — | — | | | — | |
| 合计 | | 23.4573 | — | | | 23.4573 | |
| 复 垦 土 地 面 积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面积（hm2） | | | | | |
| 已复垦 | | 拟复垦 | | | |
| 耕地 | 旱地 | — | | 1.5027 | | | |
| 林地 | 乔木林地 | — | | 19.3673 | | | |
| 灌木林地 | — | | 1.9625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农村道路 | — | | 0.2594 | | | |
| 合计 | | — | | 23.0919 | | | |
| 土地复垦率% | | | | 98.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复垦工作计划**  **项目建设工期（临时用地使用期）：**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因此，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及业主介绍，本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尚未开始动工，即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服务期限为方案编制时间开始算起，即2022年9至2024年8月。  该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如果临时用地规模、地点、范围或施工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  **复垦工期：**本方案复垦工期为1年，即2024年9月-2025年8月。  **监测管护期：**监测管护期2年，即2025年9月-2027年8月。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为2022年9月-2024年8月，复垦期为2024年9月-2025年8月，监测管护期为2025年9月-2027年8月，故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5年，即2022年9月-2027年8月。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3.4573hm2。其中弃渣场截排水沟（0.3508hm2）和弃渣场挡墙（0.0146hm2）不参与复垦，故本方案确定复垦土地面积23.0919hm2。其中复垦为旱地1.5027hm2、乔木林地19.3673hm2、灌木林地1.9625hm2、农村道路0.2594hm2，土地复垦率达98.44%。  本方案复垦服务年限为5年（2022年9月-2027年8月），本方案根据服务年限分一个阶段进行，具体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各年度复垦工作计划如下：  ①2022年9月-2023年8月：本阶段为主体工程建设期、临时用地建设期，主要进行复垦前期准备工作（主要负责损毁土地情况、防冶措施实施情况等监测）。除此之外，还需对各临时用地产生的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  ②2023年9月-2024年8月：本阶段为主体工程建设期、临时用地使用期，主要对各临时用地产生的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  ③2024年9月-2025年8月：本阶段为临时用地全面复垦期，复垦工作量：土壤重构工程：硬化地面拆除1662.20 m3、废弃物运输1662.20 m3、表土剥离118931.00m3、编织袋填筑方量5843.60m3、无纺布覆盖27905.90m2、表土回填116962.20m3、土地翻耕23.0919hm2，场地平整46167.80m3，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45.10t，耕地种植光叶紫花苕3.0054hm2，林地施用商品有机肥266.36t，种植云南松26636株、旱冬瓜26636株，撒播车桑子21.3298hm2，撒播草籽21.3298hm2，林地种植光叶紫花苕21.3298hm2，抚育管理21.3298hm2，修建水窖3座，修复农村道路2594m2。  ④2025年9月-2027年8月：该阶段主要对复垦区进行监测。监测与管护工程：对耕地、林地进行管护。  **土地复垦费用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静态投资（元） | 动态投资（元） | 阶段复垦费用预存额 | 阶段复垦费用存取日期前 | | 2022.9-2023.8 | 1095321.99 | 1095321.99 | 5349275.24 | 2022.12 | | 2023.9-2024.8 | 1146543.00 | 1226801.01 | - | - | | 2024.9-2025.8 | 2178903.00 | 2494626.04 | - | - | | 2025.9-2026.8 | 210000.00 | 257259.03 | - | - | | 2026.9-2027.8 | 210000.00 | 275267.16 | - | - | | 总计 | 4840767.99 | 5349275.24 | 5349275.24 | - |   **二、复垦工程量计划**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3.4573hm2。其中弃渣场截排水沟（0.3508hm2）和弃渣场挡墙（0.0146hm2）不参与复垦，故本方案确定复垦土地面积23.0919hm2。其中复垦为旱地1.5027hm2、乔木林地19.3673hm2、灌木林地1.9625hm2、农村道路0.2594hm2，土地复垦的工程措施主要是恢复耕作层而进行的表土回填及平整，确保复垦的土地适宜农作物生长。本方案设计的工程主要有：   1. 土壤重构工程   （1）清理工程：硬化物拆除1662.20 m3、废弃物运输1662.20 m3；  （2）土壤剥覆工程：表土剥离118931.00m3、编织袋填筑方量5843.60m3、无纺布覆盖27905.90m2、表土回填116962.20m3；  （3）平整工程：场地平整46167.80m3   1. 生物化学工程   （1）土壤培肥工程：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45.10t，耕地种植光叶紫花苕3.0054hm2，林地施用商品有机肥266.36t，林地种植光叶紫花苕21.3298hm2；  （2）土壤翻耕工程：土地翻耕23.0919hm2。  3、配套工程  （1）水利工程：修建25m3水窖3座；  （2）道路工程：修复农村道路2594m2；  （3）挡护措施：编织袋填筑方量5843.60m3、无纺布覆盖27905.90m2;  4、植被重建工程  （1）植树：种植云南松26636株、旱冬瓜26636株，撒播车桑子21.3298hm2，撒播草籽21.3298hm2，抚育管理21.3298hm2。  5、管护工程  本方案设计管护期为2年，对耕地、林地进行管护。  土地复垦工程中所需表土以工程建设过程中预先对占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管理的土壤为覆土源，不进行异地客土，不产生新的环境破坏；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同时按照该方案及时进行建设或治理。为保证土地复垦方案工程设计的完整及实施效果，土地复垦应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开展实施。  **三、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破坏，审批后的方案由企业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并受当地或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其他人为破坏。  **2、资金保障措施**  a)、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和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保证方案实施。复垦费用主要发生在复垦工程建设过程中，包括各种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实施的费用。复垦费用按照国土资发〔2006〕225号规定：“土地复垦费要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足额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以保证复垦工作的正常进行。  b）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复垦工作能否按期实施的关键，由于本方案复垦时间较短，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相关精神，原则上复垦费用应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完成，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缴存完成。  c）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帐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监管保障措施**  a）政策措施：  1）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清土地复垦在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充分发挥各项有利条件。2）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制定土地复垦的奖惩制度。3）加强监督，对复垦后的土地及时组织验收，合格的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b）管理措施：  1）抓好资金落实，严格审查资金的应用情况；2）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复垦实行计划管理；3）严格执行本土地复垦方案，加强对未规划土地的管理，禁止随意开发；4）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5）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6）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与保护工作。  **4、技术保障措施**  a）落实设计：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具体的测量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地复垦方案和工程设计要作变更，则必须办理相应地报批手续。  b）在工程施工阶段，业主方须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工程监理，严把质量关。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报告。  c）工程竣工前必须验收土地复垦工程，以达到土地复垦方案既定的目标、内容。  d）加强管理机构人员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的培训，增强员工的责任心，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e）技术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包括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年度施工计划、总结、表格和文件等，各项复垦措施经费等技术资料，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表格资料。 | | | |
| 投  资  估  算 | 测  算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4)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5)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号）  (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上、下册） | | |
| 费  用  构  成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元) |
| 1 | 工程施工费 | 3634387.32 |
| 2 | 设备费 | 0.00 |
| 3 | 其他费用 | 320701.24 |
| 4 | 监测与管护费 | 482030.37 |
| （1） | 复垦管护费 | 274825.94 |
| （2） | 复垦监测费 | 207204.44 |
| 5 | 预备费 | 958133.97 |
| (1) | 基本预备费 | 368811.40 |
| (2) | 价差预备费 | 508507.25 |
| (3) | 风险金 | 114401.26 |
| 6 | 静态总投资 | 4840767.99 |
| 7 | 动态总投资 | 5349275.24 |

# 第三部分 建议

土地复垦作为补充生态用地的来源，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复垦项目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重视，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为保证复垦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各方努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复垦项目的实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同时做好复垦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复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方案未考虑到的复垦区，业主单位须及时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复垦项目实施过程，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完毕，应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设立复垦项目领导机构，应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当地农民的意见，保障他们的权益。

5）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